

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朱鹏律师、赵金领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2025年5月23日上午11: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实际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3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5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杨丽莉、雷莺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高利光、姜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杨丽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本所律师朱鹏、赵金领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6、《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鹏

赵金领

2025 年 05 月 23 日